

证券代码：835461

证券简称：中关村环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,持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,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管理,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,对董事会负责,向董事会报告工作,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,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工作的监督、审核、沟通及协调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。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,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成员联合提名，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本委员会委员的罢免，由董事会决定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，负责召集并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六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审计部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（如有）；

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
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
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
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
（二）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；

（三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；

- (五) 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；
- (六) 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职权，以及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为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支撑：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(五) 公司需披露的关联交易相关资料；
- (六) 有关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资料和法律资料；
- (七) 其他相关资料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议论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本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应于定期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，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临时会议由委员提议可以随时召开。会议由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主持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因审计委员会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七条 审计部负责人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11日